

# 数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数理学院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人事关系,促进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数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院教代会)是学院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也是学院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学院教代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学校、学院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团结和动员学院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建设、改革和发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法律和本实施细则行使职权。

**第四条** 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校教代会和校工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院应保障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教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组织实施好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代表提案。

**第六条** 学院教代会应尊重、支持学院行政领导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积极动员教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通过教代会依法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支持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院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二、职 权

**第八条** 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改革发展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审查监督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四)选举产生学院民主管理小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学院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五)监督评议学院的领导班子成员,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奖惩意见和建议,

参与民主推荐学院领导人选；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三、代 表

**第九条** 学院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学院教代会代表。学院教代会代表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民主管理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关心学院发展，正确代表教职工利益，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第十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由学院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学院教代会届期相同。选举学院教代会代表一般以系、科室、教研室等为选区。选举应当有选区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代表候选人可以采用自荐、他人推荐或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场公布，并报学院工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一般占学院人数百分之三十左右，但不得少于三十名。学院教代会代表的构成要兼顾各方面的人员，一线教师代表应不少于百分之六十，女教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学院女教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青年教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学院青年教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形下，学院教代会代表资格终止或者撤免：

(一) 代表因退休、调离、辞职等原因离开学院的，或由本人书面提出辞去教代会代表的，或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 代表因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应予撤免。学院教代会代表的撤免应当经原选区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学院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时，应当由原选区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选举结果应当场公布，并报学院工会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学院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 对涉及学院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有权提出提案，并对提案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有权对学院执行和落实学院教代会决议情况进行检查，对行政工作提出询问，向学院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正当行使民主权利而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控告。

**第十四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在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

（三）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积极提出建议，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积极参加学院教代会的会议和活动，努力做好学院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学院教代会的决议；

（五）负责向所在选区的教职工报告参加学院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的评议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教代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列席代表。列席代表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学院教代会的任期为五年。学院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学院、学院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召开学院临时教代会。

**第十七条** 学院教代会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组成。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大会的议题和议程，选举大会主席团等，并决定其他有关事项。正式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等。

**第十八条** 学院教代会召开前，学院应成立由党、政、工负责人参加的大会筹备组，负责大会筹备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教代会应设立主席团，在大会期间领导和主持工作。主席团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主席团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其中一线教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主席团一般于换届时在预备会议上选举产生。候选人名单由学院工会提名，在广泛征求代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民主协商确定。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召开大会，领导教代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二）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小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

（三）审议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四）处理大会期间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学院教代会可以根据需要选举产生若干民主管理小组，对列入教

代会讨论的重大问题、代表提出的重要问题和提案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检查、督促有关教代会决议、提案的落实，处理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代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代表分组，组成代表小组，选举产生组长。组长在教代会开会、闭会期间，按照要求组织本组代表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确保教代会的必要经费支出。

## 五、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代会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学院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学院教代会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确定。

**第二十五条** 提交学院教代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送交学院教代会代表；学院教代会代表小组组长应当组织本小组代表讨论，由学院工会及时汇总整理教代会代表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学院教代会代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院和学院工会根据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大会再次审议。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采用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必须获得全体教代会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应当在大会闭会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二十八条** 按规定应当提交学院教代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学院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学院应根据学院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按规定应当提交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学院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九条** 学院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院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学院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 六、 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代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会在学院教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学院教代会代表的选举、撤换、培训等工作；
- （二）做好学院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 提出学院教代会主席团成员、民主管理小组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四) 组织教职工代表小组在会前和会中对提交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并与学院协商修改；

(五) 负责学院教代会其他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工会在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 动员全体教职工执行学院教代会决议，督促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办理；

(二) 建立与学院教代会代表的联系制度，受理教职工代表的申诉和提案，维护教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三) 组织学院教代会代表、民主管理小组开展提案、巡视检查、质量评估等日常民主管理活动；

(四) 完成学院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决定召开学院教代会时，学院工会应提前十天向校工会书面报告，并在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情况及相关会议材料报告校工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修订分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21年5月修订